

证券代码：002094

证券简称：青岛金王

公告编号：2022-023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:00，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3）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6 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（4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

（5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6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索斌先生

（7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6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81,371,5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6.2516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

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3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80,310,8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6.0981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3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,060,7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535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80,991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7902%；

反对 380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209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3,092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.8634%；

反对 380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.136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（二）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80,991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7902%；

反对 380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209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3,092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.8634%；

反对 380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.136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(三)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同意 180,991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7902%；

反对 380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209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3,092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.8634%；

反对 380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.136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(四)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 180,991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7902%；

反对 380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209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3,092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比例为 98.8634%；

反对 380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.136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 180,990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7897%；

反对 380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2098%；

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6%。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3,091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.8604%；

反对 380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.1366%；

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30%。

（六）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同意 180,991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7902%；

反对 380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209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3,092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.8634%；

反对 380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.136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（七）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180,991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7902%；

反对 380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209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3,092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.8634%；

反对 380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.136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（八）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同意 180,991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7902%；

反对 380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209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3,092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.8634%；

反对 380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比例为 1.136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（九）《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

同意 180,991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7902%；

反对 380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209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3,092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.8634%；

反对 380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.136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（十）《关于公司继续为董监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同意 180,991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7902%；

反对 380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209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3,092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.8634%；

反对 380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.136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(十一)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 180,991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7902%；

反对 380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209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3,092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.8634%；

反对 380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.136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(十二)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同意 180,310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4152%；

反对 1,060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584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2,412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6.8311%；

反对 1,060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.1689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
为 0.0000%。

(十三)《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同意 180,310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4152%；

反对 1,060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584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2,412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6.8311%；

反对 1,060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.1689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(十四)《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》

同意 180,310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4152%；

反对 1,060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584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2,412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6.8311%；

反对 1,060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.1689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(十五)《关于修改对外投资控制制度的议案》

同意 180,310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4152%；

反对 1,060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584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2,412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6.8311%；

反对 1,060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.1689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(十六)《关于修改对外担保控制制度的议案》

同意 180,310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4152%；

反对 1,060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584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2,412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6.8311%；

反对 1,060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.1689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(十七)《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》

同意 180,310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4152%；

反对 1,060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584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32,412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6.8311%；

反对 1,060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.1689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（十八）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》

陈索斌先生，获得选举票数 180,991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02%，选举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获得选举票数 33,092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34%。

唐风杰先生，获得选举票数 180,991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02%，选举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获得选举票数 33,092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34%。

姜颖女士，获得选举票数 180,991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02%，选举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获得选举票数 33,092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34%。

杜心强先生，获得选举票数 180,991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02%，选举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获得选举票数 33,092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34%。

（十九）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陈波先生，获得选举票数 180,991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02%，选举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获得选举票数 33,092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34%。

权锡鉴先生，获得选举票数 180,991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02%，选举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获得选举票数 33,092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34%。

孙莹女士，获得选举票数 180,991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02%，选举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获得选举票数 33,092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34%。

（二十）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》

于旭光先生，获得选举票数 180,991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02%，选举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获得选举票数 33,092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34%。

崔婷女士，获得选举票数 180,991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02%，选举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获得选举票数 33,092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34%。

上述议案中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大会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郭芳晋、王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